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本公司董事長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i)王立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ii)焦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王立新先生仍留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之辭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王立新先生由於舉家遷移及其業務重心轉移，故決定辭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王先生仍留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董事長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根據該新服務協議，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88,000 澳元，及擔任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一職每年收取袍金 60,000 澳元。

本公司新董事長之委任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焦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分別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董事及總經理，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為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愛邦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為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董事。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之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1,200,000 (附註)	0.02%

附註：焦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焦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焦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長袍金 450,000 澳元。

焦先生擔任董事長期間可能每年會有大量時間居住在秘魯。為支持焦先生僑居秘魯之生活成本，每年亦會向焦先生提供外派員工津貼 310,000 澳元，另外提供秘魯所需之安全、交通、住宿及輔助開支。焦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個人及公司表現、行業特定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可視乎其在所在國家產生之開支而有所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焦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亦歡迎焦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